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加拿大、芬兰和泰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sup>1</sup>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国际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

\* E/CN.15/2012/1。

<sup>1</sup>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2</sup>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建议通过限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数目而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所载的发展目标和承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和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并相信随着世界领导人确定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up>5</sup>的截止时间临近，需要考虑到 2015 年之后推动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方式和方法，

强调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社会经济、文化、安全和人道主义体系、进程和活动日益相互依赖，以及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考虑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法治和人权有关的问题，

还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相互关联和多学科的办法，确保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法治和人权因素充分融入可持续发展、冲突后重建、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和其他类似工作方面的全球和区域努力，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

---

<sup>2</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A/56/326，附件。

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6</sup>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7</sup>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包括会前协商会议在内；

4.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犯罪与全球议程：2015年以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促进发展、重建和类似活动”；

5. 决定根据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会员国将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6.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其中载有根据高级别会议、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审议情况提出的建议，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7. 请秘书长为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预防犯罪大会提供便利，同时铭记大会 2010 年 9 月 22 日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5/1 号决议，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中重申，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按照国家的战略和优先事项，在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采取步骤建设一个有力、协调、统一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8. 核准下述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
4. [……]。
5. [……]。

<sup>6</sup> E/CN.15/2012/21。

<sup>7</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6.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9.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a) [……]；

(b) [……]；

(c) [……]；

(d) [……]；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2013年开始，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1. 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13. 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4. 吁请会员国指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从业人员，从而在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5.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8. 鼓励各相关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